

#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3号

## 省水利厅关于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 镇雄（滇黔界）至赫章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赫镇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镇雄（滇黔界）至赫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镇雄（滇黔界）至赫章段工程位于毕节市赫章县。项目起于贵州省赫章县哲庄乡北面云南与贵州省交界大海子，经哲庄、古基，止于赫章县野马川干河桥，与在建的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相接，属于新建工程。主线全长 28.165 公里，桥梁 7485.18 米/16 座（不含匝道桥），隧道 14075.5 米/7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全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

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路政中队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隧道变电所 5 处，隧道消防泵房 5 处。本项目为封闭式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25 米，等级为高速公路。主要建设内容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沿线设施、改移工程、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弃渣场、料场、表土临时堆场 11 个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214.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46.95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67.05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79.2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12.97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66.30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投资 48.7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8.33 亿元。工程建设总工期 41 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4.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46.95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67.05 公顷。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540.92 万元 (主体已列 9995.92 万元, 方案新增 3545.0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 工程措施 10186.64 万元, 植物措施 1557.13 万元, 监测措施 15.80 万元, 临时措施 993.51 万元, 独立费用 376.2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56.6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4.94 万元。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 复核水土保持投资,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

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镇雄（滇黔界）至赫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毕节市水务局，赫章县水务局，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